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1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19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38.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55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4.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0.00万元，2014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984.86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62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的批复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1,062.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6,970,76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020,3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310003 号》。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02.03 万元，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16,96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12,337.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11 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 号），核准金一文化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采取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2015 金一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5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12 号）。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650.3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13.31 元。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4 号），对金一文化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一年，发行规模为 4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8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310032 号）。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681.5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已兑付兑息。

(2)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54 号）。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9,52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2,559.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7352510182600011515		已销户
江苏金一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20964319823		已销户
江苏金一	工行江阴璜土支行	1103032119200007072		已销户
深圳金一	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755917806810202		已销户
合计				

注：江苏金一、深圳金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简称。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577972	0.11	
合计			0.11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265411	213.31	
合计			213.31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期4亿、2016年第一期6亿）募集资金情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金一文化	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11001071200053016467	42,559.28	
合计			42,559.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主要的经济效益体现在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8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3,896.00	8,493.00		8,501.71	100.10%		3,749.75	是	否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1,942.30	4,245.30		4,246.06	100.02%		1,257.46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5,826.76	5,826.76		5,833.05	100.11%		1,548.66	否	否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是	6,900.00							否	是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否	1,419.80	1,419.80		1,423.66	100.27%		122.20	否	否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3,1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084.86	23,084.86		23,104.48	100.08%		6,678.0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084.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已变更。公司终止“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将原定于投资零售营销渠道的6,9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是针对该渠道设计的产品销售不畅，导致资金的周转没有达到预期的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0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权	否	16,965.00	16,965.00		16,965.00	100.00%		10,889.9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37.03	12,337.03		12,33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02.03	29,302.03		29,302.03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302.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50.00	29,650.00	0.34	29,650.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50.00	29,650.00	0.34	29,650.34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65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期）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8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680.00	39,680.00	1.55	39,681.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680.00	39,680.00	1.55	39,681.5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68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5、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期）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2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520.00	59,520.00	59,520.00	59,52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520.00	59,520.00	59,520.00	59,52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52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编号: 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 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882085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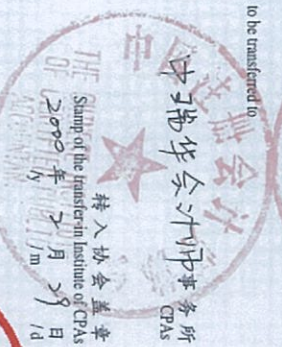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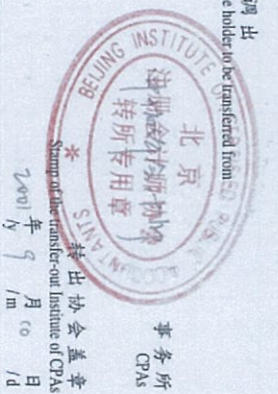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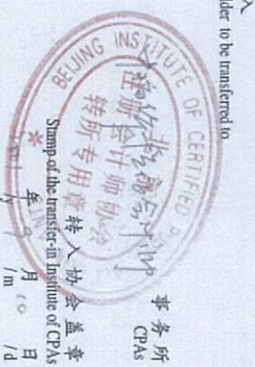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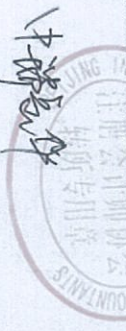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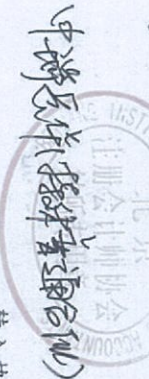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3年9月26日

- 一、本证书只供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知道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四、本证书知道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3年9月26日

1. When preexis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5 日
 /y /m /d

转出: 中天区 2005-12-26
 转入: 中瑞盛华 2005-12-26
 2005-12-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印章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印章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章，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通联 2005.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31 日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3 月 04 日

4



记



2005 年 06 月 01 日

5